深圳市铁汉生态环境股份有限公司 2014 年度独立董事述职报告 (独立董事:刘鸿雁)

本人作为深圳市铁汉生态环境股份有限公司(以下简称"公司")的独立董事,根据《公司法》、《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》、《上市公司治理准则》等法律法规以及《深圳市铁汉生态环境股份有限公司章程》、《深圳市铁汉生态环境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工作制度》的规定,2014年度有效地履行了独立董事的职责,认真、勤勉、谨慎地行使了独立董事的权利,积极出席了2014年度的相关会议,并对相关事项发表了独立意见。现将2014年度履行职责的情况汇报如下:

一、出席会议情况

1、出席董事会

2014年度,第二届董事会召开第十六次会议至第二十七次会议(共12次会议), 其间有效履行了独立董事职责。本人认为公司董事会会议的召集和召开符合法定程序,重大经营决策事项和其他重大事项均履行了相关程序,合法有效。在董事会上本人认真阅读议案,并以谨慎的态度行使表决权,维护公司的整体利益。本年度,本人对出席的董事会会议审议的所有议案,均投了赞成票,没有反对、弃权的情形;报告期内本人未对公司任何事项提出异议。本人参加2014年董事会出席情况:

姓名	应出席次	现场及以通讯表决	委托出席	缺席次	是否连续两
	数	方式参加次数	次数	数	次未出席会
					议
刘鸿雁	12	11	1	0	否

2、出席股东会

2014 年度,公司共召开二次股东大会(2013 年年度股东大会、2014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)。会议期间,认真审阅会议材料,积极参加各议题的讨论并提出合理建议,公司股东大会的召集和召开符合法定程序,重大经营决策事项和其他重大事项均履行了相关程序,会议作出的各项决议合法有效。本人参加 2014 年股东大会出

席情况:

姓名	应出席次	现场及以通讯	委托出席	缺席次数	是否连续两次未出	
	数	表决方式参加	次数		席会议	
		次数				
刘鸿雁	2	2	0	0	否	

二、发表独立意见情况

根据《公司章程》、《独立董事工作制度》及其他法律、法规的有关规定,报告期内,本人对公司下列有关事项发表了独立意见,并出具了书面意见。

日期	会议	议案	备注
2014-4-13	第二届董事会	《关于2013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的议案》《关于	
	第十八次会议	2013年度内部控制自我评价报告的议案》《关	
		于2013年度募集资金使用情况专项报告的议	
		案》《关于聘任公司2014年度财务审计机构的	
		议案》《关于2013年度公司关联方资金占用和	
		对外担保情况的议案》《关于公司2013年关联	
		交易情况的议案》《关于将部分募投项目尚未	
		使用的募集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》	
		《关于公司股票期权第一个行权期获授期权	
		未达到行权条件予以注销的议案》《关于变更	
		部分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实施地点的议案》	
		《关于变更公司总裁的议案》《关于变更公司	
		财务总监的议案》	
2014-5-7	第二届董事会	《关于公司股票期权激励计划预留期权授予	
	第二十次(临	相关事项的议案》	
	时)会议		
2014-5-24	第二届董事会	《关于调整股票期权行权价格及行权数量的	
	第二十一次(临	议案》	
	时)会议		

2014-6-23	第二届董事会	《关于为公司全资子公司申请银行借款提供	
	第二十二次(临	担保的议案》	
	时)会议		
2014-7-13	第二届董事会	《关于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涉及关联交易的	
	第二十三次会	事前认可意见》《关于公司本次非公开发行股	
	议	票的议案》《关于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涉及关	
		联交易事项的议案》《关于公司〈现金分红管理	
		制度〉的议案》《关于〈公司未来三年股东回报	
		规划(2014年-2016年)>的议案》	
2014-8-10	第二届董事会	《对公司2014年上半年控股股东及其他关联	
	第二十四次会	方资金占用和公司对外担保情况的议案》《关	
	议	于募集资金2014年上半年度存放与使用情况	
		的专项报告的议案》《关于聘任公司副总裁的	
		议案》	
2014-11-20	第二届董事会	《关于公司会计政策变更的议案》《关于为公	
	第二十七次(临	司全资子公司申请银行借款提供担保的议案》	
	时)会议		

三、专业委员会履职情况

本人作为董事会下设的提名委员会委员的委员,依据《提名委员会工作细则》 等相关制度的要求,认真履行了相关工作职责,对公司董事及高级管理人员的任职 资格进行审查。

四、 对公司进行现场调查的情况

作为公司独立董事,忠实履行独立董事职务。2014年度,本人在公司工作的时间超过10个工作日,对公司进行了实地现场考察、沟通,了解、指导公司的经营情况和财务状况;并通过电话和邮件,与公司其他董事、高级管理人员及相关工作人员保持密切联系,时刻关注外部环境及市场变化对公司的影响,关注传媒、网络对公司的相关报道,及时获悉公司各重大事项的进展情况,掌握公司的经营情况。

五、保护投资者权益方面所做的工作

1、对公司信息披露工作的监督。报告期内,积极关注公司信息披露工作,使公

司能严格按照相关法律法规的相关规定,在2014年度真实、准确、完整、及时地完成了信息披露工作。

2、公司治理及经营管理。根据相关规定和要求,对涉及公司生产经营、财务管理、内部控制制度建设等事项均进行了认真检查,促进了公司治理的合规性,积极有效地履行了独立董事的职责。

六、培训学习情况

自担任独立董事以来,本人一直注重学习中国证监会及深圳证券交易所最新法律、法规和各项规章制度,积极参加公司以各种方式组织的相关培训。全面了解证券市场发展的现状与问题,增强规范运作意识与风险责任意识,提升基础管理能力与决策能力,更全面的了解上市公司管理的各项制度,不断提高自己的履职能力,形成自觉保护社会公众股东权益的思想意识,为公司的科学决策和风险防范提供更好的意见和建议,并促进公司进一步规范运作。

七、其他工作

- 1、报告期内,本人没有对本年度的董事会议案及非董事会议案的其他事项提出 异议:
 - 2、报告期内,本人没有提议召开董事会;
 - 3、报告期内,本人没有提议独立聘请外部审计机构。

本人因任职单位的相关要求规定,已于 2015 年 1 月 26 日向公司董事会申请辞去独立董事职务,同时一并辞去公司提名委员会委员职务,公司已召开 2015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并审议通过《关于增补独立董事候的议案》,本人的辞职申请已于 2015 年 3 月 25 日正式生效,辞职后本人不再在公司担任任何职务。

最后,本人对公司董事会及管理层对本人在 2014 年度的履职工作中给予的积极 配合与支持表示衷心的感谢!

特此报告

深圳市铁汉生态环境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:刘鸿雁2015年4月19日